**中國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

103年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一)整合本校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二)增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之教學與活動技能。

(三)建立本校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四)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五)建立並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六)增進本校教職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七)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三、組織

(一)成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統籌本校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二)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副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學務處二級主管組成之。

本小組可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為諮詢對象，或轉介相關機構協助。

 (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並設置幹事及副幹事一至三人，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兼任，處理相關業務。

 (四)除校外聘請之學者專家外，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本小組成員隨其行政職務進退。

 (五)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實施策略

(一)初級預防

1.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2.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行動方案：

 (1)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建立本校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3)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A.教務單位：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B.學務單位：

a.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

b.辦理生命教育主題之宣導活動。

c.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相關訓練。

d.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e.提升教師及教官與學務同仁對自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之輔導知能。

f.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g.增進同儕輔導知能培訓。

C.總務單位：

a.強化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

b.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D.人事單位：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

1.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3.行動方案：

 (1)高關懷學生辨識：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2)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A.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B.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

 C.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D.保密：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E.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F.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3)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1.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2.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行動方案：

 (1)自殺未遂：建立本校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2)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通報轉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4)處理回報：當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